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蔡西濱
電話：2430-1505#511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09年2月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05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本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9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2、請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於本（109）年度3月6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檢視書面資料完整性。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二網址公告。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

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67